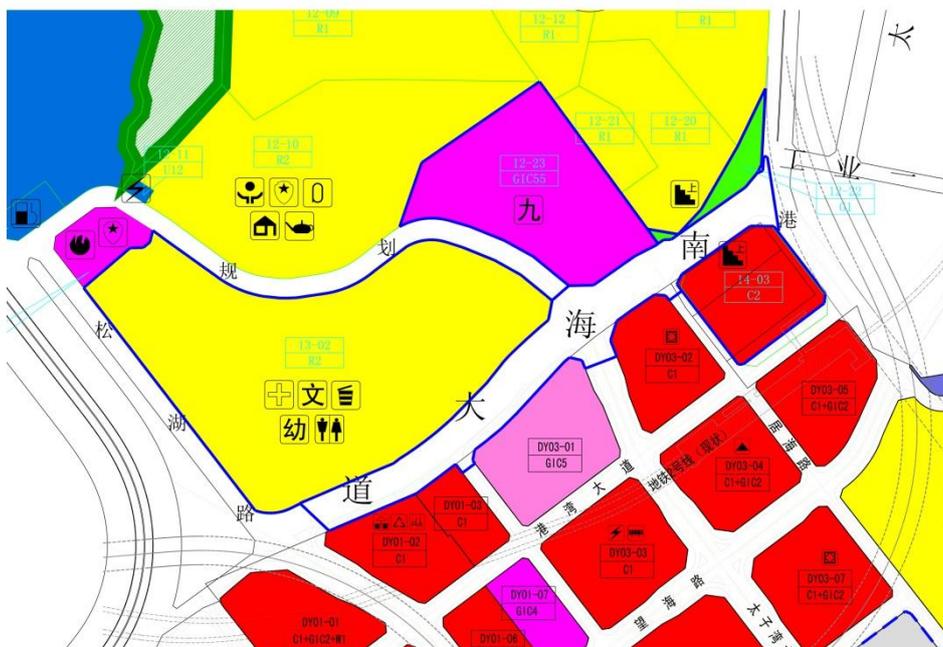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大南山地区]法定图则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2017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大南山地区]法定图则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2-22	G1	公园绿地	3390	—	—	规划
12-23	G1C5	教育设施用地	31119	—	45班九年一贯制学校	规划
14-03	C1	商业用地	13953	3.8	—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
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